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8〕2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拓展“三办”改革成果,经研究,决定再取消及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调整内容

此次取消及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共30项,其中:下放5项、取消11项、新增1项、不再列入2项、4项合并为2项、调整权力类别1项、变更事项名称4项、调整实施机关2项(详见后附《取消及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调整后,市级保留实施的

行政权力事项由 1787 项减为 1768 项,其中,由 43 个市直部门直接实施的行政权力由 1442 项减为 1423 项(包括:行政许可类 149 项、行政处罚类 764 项、行政强制类 68 项、行政征收类 11 项、行政给付类 13 项、行政检查类 153 项、行政确认类 52 项、行政奖励类 9 项、行政裁决类 5 项、其他类 199 项);由市直部门区分局实施的行政权力仍为 345 项不变。

二、有关工作要求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取消及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持续深化“三办”改革,创新审批服务方式,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取消及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30项)

一、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别	处理意见
1	户外广告设置和张贴、张挂宣传品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下放到各区,市级不再保留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下放到各区,市级不再保留
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下放到各区,市级不再保留
4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下放到各区,市级不再保留
5	对违反《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质监部门	行政处罚	下放到各区

二、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别	处理意见
1	对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	对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	对违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4	对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5	公路施工作业审批	市交通运输委	行政许可	取消
6	防止船舶污染水域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	行政许可	取消

7	公路路产登记备案	市交通运输委	其他	取消
8	公路林木砍伐备案	市交通运输委	其他	取消
9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取消
10	工伤、生育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资格、变更及年度检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取消
11	工伤预防奖励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奖励	取消

三、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别	处理意见
1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新增

四、不再列入的行政权力事项(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别	处理意见
1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不再列为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2	市直属行政机关公务员辞职辞退备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	不再列为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五、合并的行政权力事项(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别	处理意见
1	权限范围内的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	市交通运输委	行政许可	合并后的事项名称为“权限范围内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作为行政许可类事项
2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文件审批及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委	其他	

3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含退休、退职、遗属、病残、养老金待遇调整倾斜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将“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并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含退休、退职、遗属、病残、养老金待遇调整倾斜等)”,同时,由行政确认类事项调整为行政给付类事项
4	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六、调整权力类别的行政权力事项(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别	处理意见
1	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委	行政许可	由其他类事项调整为行政许可类事项

七、变更事项名称的行政权力事项(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别	处理意见
1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核定并支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事项更名为“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核定并支付”
2	对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和补充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以及全市就业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事项更名为“对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的监督检查”
3	对两定机构行为规范管理(含实时监控系統违规行为审核)的监督检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事项更名为“对两定机构协议内容管理(含实时监控系統违规行为审核)的监督检查”
4	就业专项资金分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	事项更名为“就业补助资金核定”

八、调整实施机关的行政权力事项(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别	处理意见
1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监督检查	市城乡建设委	行政检查	实施机关由市城管委调整为市城乡建设委
2	博士资助专项资金分配	市招才局	其他	实施机关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整为市招才局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8日印发
